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价格：2.2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21日（T+1日）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9月29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9月1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本5,685,448,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705,634,46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29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至2020年9月25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配股缴款日（于T+5日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9月28日（周一）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T+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2.2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联系人：	官念
电话：	010-68356169
传真：	010-68356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019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8691097
传真：	010-5869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6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6月19日、7月21日、8月22日公告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为：2020-088号、2020-105号、2020-128号、2020-14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现将二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期持股计划进展及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2日收盘，二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73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87%，交易均价为9.725元/股，实际成交金额36,281.74万元，每元1份，共计36,281.74万份。其中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3.5%提取的专项基金买入金额为18,754.95万元，通过融资融券方式买入金额为17,526.79万元。二期持股计划员工实际成交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且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实际筹集资金总额未超过《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筹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二期持股计划按照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567,582.63万元的3.5%提取专项基金，即19,865.39万元，作为本期计划资金来源。二期持股计划已收到全额提取的专项基金19,865.3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专项基金累计实际成交金额为18,754.95万元，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融资成本及相关费用，不再购买公司股票。

根据《二期持股计划（草案）》要求，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二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二期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二期持股计划，不会在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担任任何职务，目前且将来不会与二期持股计划及/或二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之间存在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5名成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非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亦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二期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二期持股计划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二期持股计划与一期持股计划权益需合并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二期持股计划与一期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84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公司公布、实施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6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25,963,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5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8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5,937,293	99.9884%	26,300	0.0116%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73,493	99.8826%	26,300	0.1174%	0	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5,937,293	99.9884%	26,300	0.0116%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73,493	99.8826%	26,300	0.1174%	0	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5,937,293	99.9884%	26,300	0.0116%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373,493	99.8826%	26,300	0.1174%	0	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路子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计雪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计雪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计雪凡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计雪凡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0—03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7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22,217,9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4.58%。累计质押152,717,9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草原糖业”）的函，称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草原糖业	是	22,217,960	否	否	2020.09.2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	4.58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22,217,960						14.55	4.58	

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草原糖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130,500,000	152,717,960	100	31.49	0	0	0	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85,404,925	85,404,925	100	17.61	0	0	0	0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25,332,728	25,332,728	100	5.22	0	0	0	0
合计	263,455,613	54.32	241,237,653	263,455,613	100	54.3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草原糖业股份质押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草原糖业暂不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均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草原糖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2,71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2020年2月26日草原糖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3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4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质押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加之本次质的22,217,960股，草原糖业累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52,717,9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

2、草原糖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草原糖业股权质押对本公司的影响

（1）草原糖业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草原糖业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草原糖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用途、股东资信及与本公司交易、风险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草原糖业成立于1996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宋卫东，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二街，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养料编织袋，复合肥、炉渣砖的生产销售。

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27,096.08	18,772.99	0	18,772.99	108,323.09	26.95	-4,525.14	173.55
最近一期	127,037.48	19,106.24	0	19,106.24	107,931.25	15.52	-203.82	-421.41

注：草原糖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5.04	14.35	14.35	-2.21		无	无	无

（3）草原糖业没有发行过债券。

（4）草原糖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草原糖业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与草原糖业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2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950,000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08
末“5”位数	02628 52628
末“6”位数	201688
末“7”位数	7666310 0166310 2666310 5166310
末“8”位数	71910519 91910519 11910519 31910519 51910519 96766806 21766806 46766806 71766806
末“9”位数	0558256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5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唐新荣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新荣先生计划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唐新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3%。唐新荣先生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至2018年11月12日届满离任，届满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	股份目的	拟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合竞价	购房、置业等投资	不超过20万股	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3月7日	不低于23元/股	0.14%

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新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唐新荣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山科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8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7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